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字（ 2025 ）560405 号

当事人：赵■伟，■

地址：■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检查发现

案由：违法建设

2023年3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发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6号院25号楼1至4层C（京城雅居25C）有部分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设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6号院25号楼1至4层C（京城雅居25C）业主为赵■伟，赵■伟父亲赵■忠在豆各庄6号院25号楼1至4层C原有建筑物上增加建筑物如下：1.第一层南侧小院内加建房屋1间，为砖混彩钢结构，东西长4.6米、南北宽3.2米，第一层加建的建筑物总面积为14.72平方米。2.第四层加建房屋共2间，均为砖混结构；南侧1间房屋东西长4.8米、南北宽4.3米，面积为20.64平方米；北侧1间房屋东西长4.8米、南北宽4.8米，面积为23.04平方米；第四层加建的建筑物总面积为43.68平方米。3.第五层加建房屋共1间，为砖混结构，东西长4.8米、南北宽4.6米，第五层加建的建筑物总面积为22.08平方米。以上加建房屋总面积为80.48平方米。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行政机关向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证实上述加建的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划许可文件，可以证实赵■忠的违法行为，违法建筑物与赵■伟所有房屋相连，用于居住使用，亦赵■伟是违法建筑物的使用人、管理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城乡规划，本行政机关已告知赵■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赵■伟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清理现场，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7月16日